

古羅馬教會原本「主教座堂」或「大殿」的日常祈禱聚會方式及內容，我們只能以一般主教座堂日常祈禱聚會的大綱，從現有文件，尤其是本篤會規中，重新勾劃出來。所謂羅馬原本的「大殿」日常祈禱聚會方式曾傳入英倫，後又經日耳曼再傳回羅馬，我們只能從 Ordo X II 和 Amalarius 的作品：Liber Officialis；Liber de ordine antiphonarii 約略知道。當時已受修道傳統及日爾曼影響的九世紀羅馬教會時辰頌禱聚會內容，大概如下：

守夜開端詞

詠 95(94)

第一段 十二首聖詠加對經（主日沒有對經；節日只有三首聖詠）

短答句

祝福

三篇宣讀

第二、三段三首聖詠加對經

對答詞（第三段以 Te deum 代替對答詞）

晨禱

七首聖詠：詠 51(50)平日（詠 93(92)主日）

詠 63(62)；66(65)；一首變換的聖詠

詠 148-150

聖經聖歌

短讀經

匝加利亞聖歌

求恩（天主經）

第一時辰

詠 54(53)

詠 119(118)一部分，分作兩段

短答句

上主求你垂憐（kyrie）

天主經

宗徒信經

詠 51(50)

短答句

集禱經

第三、六、九時辰

詠 119(118)沒有對經（分三次三段）

短讀經  
對答詞  
求恩  
黃昏禱  
五首變換的聖詠：(從詠 110(109)-147 選出)  
短讀經  
對答詞  
(聖詩)？  
短答句(詠 141(140):2 奉香)？  
瑪利亞聖歌  
求恩(天主經)  
集禱經  
寢前經  
詠 4；31(30):1-6；91(90)；134(133) (沒有對經)  
西默盎聖歌

從以上結構，可見羅馬教會的時辰頌禱聚會到了九世紀，已因修道傳統和日爾曼的影響，顯得為相當複雜。恐怕不是每間聖堂或堂區，都能如實按時辰舉行，可能只是在不同聖堂，舉行不同部分而已。

在查理曼時代，教會改革時，規定在聖堂(堂區)服務的神職人員，組成群體，為公為私都要在堂裡舉行時辰頌禱。可是，從十一至十五世紀間，為了熱心敬禮某些聖人、聖母瑪利亞和其他慶節紀念，已習慣在原有時辰頌禱的內容上，加上更多的聖詠、聖詩、禱文，有如複式，致使唱誦時辰頌禱，已成為沉重的負擔，而且因用拉丁文唱誦，信友不懂，難以參與，故發展出許多民間的熱心敬禮：玫瑰經(其前身是聖母小日課)、三鐘經、早晚課等熱心神功。故此到了中古世紀下半葉，「時辰頌禱」只不過是修道者和神職人員的專利而已。

與此同時，因故不能參與唱誦時辰頌禱聚會的修道者和神職人員，按規定可以私下補念，或提早誦念整日不同時辰的經文。到了十四至十六世紀，這樣的把時辰頌禱私念、補念、提早念，已司空見慣，既不按時，又不在團體中誦念，已失去了「時辰」和「團體祈禱」的實意；原來所謂「時辰頌禱聚會」僅在隱修院、修道院和教區專責詠唱日課的「誦經團」，才有履行。堂區又因服務的神職人員減少至一、兩位，故堂區也少有舉行時辰頌禱聚會。

十三世紀時，羅馬主教公署(Roman Curia)，因為當時的「時辰頌禱」聚會太複雜沉重，便予以修訂簡化，後來方濟會士，使用這所謂羅馬主教公署的「時辰頌禱」，又把它的内容縮寫在方便攜帶的縮本(Breviary 日課縮本，簡稱日課經)，在傳教時，隨時隨地可以應用。故此這羅馬主教公署的「日課經」便大行其道，也方便私念之用。

雖然 Quinonez 樞機授命修訂和簡化當時的「日課經」，且在 1535 年出版了所謂「十字架日課經」私念本(因 Quinonez 於羅馬在「十字架在耶路撒冷聖殿」服務，故稱為「十字架日課經」)，又後來羅馬教會在 1568 年按特利騰大公會議出版了「羅馬日課經」法定本，從始無論公誦和私念，都要根據此法定本，但基本上「日課經」仍是修道者和神職人員的專利，且以私念、補念和提早念的居多；即所謂是修道者和神職人員的「本份經」，故此，已跟原來教會(信友和神職人員)在不同時辰舉行頌禱聚會的原意相違了。

雖然廿世紀初庇護十世，和廿世紀中的庇護十二世及若望二十三世，都屬意修訂日課經，但最終在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才徹底修訂，且在 1971 年正式出版通用。

1971 年羅馬教會的「時辰頌禱禮」確實改善了許多地方(請參看其中《日課禮儀總論》；《天主教教理》1174-1178)：簡化了各時辰頌禱的內容，不再重覆，又適合教會團體(不分修道者、神職人員和教友)使用，且明確表明這是整個教會：元首和肢體的祈禱，鼓勵以團體方式舉行。

其中一百五十首聖詠已分佈於四週吟唱。晨禱、黃昏禱是樞紐；以往的「守夜」，今稱「誦禱日課」，作為每天的聖道默想，可在任何時辰應用；所謂三、六、九時辰，稱為日間祈禱，分午前、正午、午後，除了「誦經團」或隱修者(默觀修道者)外，一般人士可選其一，作為日間工作時的祈禱。寢前禱則是一天最後的公祈禱。雖然，1983 年法典，1173-1175 和日課禮儀總論，都明文規定，修道者和神職人員必須以基督和教會名義，為天主子民和世界，履行不斷祈禱的職務，但已沒有用「罰」和「罪」來加在失職者身上，而是用道理來予以說明，和分辨各時辰的不同重要性(請參閱「日課禮儀總論」20-32 條和講義：「有關時辰頌禱的規定」)「日課禮儀總論」也勸告全體教友，按所處環境，要履行教會的時辰頌禱，誦念禮典的某些部分。

基本上這 1971 年的「時辰頌禱禮典」是復興「教會時辰頌禱聚會」的基礎，但是實行起來，仍有不少困難。